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靜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附件犯罪事實補充「向甲○○出示偽造之『萬發投資外勤專員張靜怡』工作證1張」、「交付偽造之『萬發投資』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萬發投資』、『黃石堂』印文各1枚及『張靜怡』簽名1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就附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事實

01 欄所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3 斷。

04 (三)刑之減輕

05 (1)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06 施，然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得手，為未遂犯，爰  
0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按既  
08 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10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1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3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  
14 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此有被告供述筆錄可參，是應依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6 之。

17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9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一般洗錢犯  
20 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2 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  
23 此敘明。

24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  
25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審理時均自白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9 罪，其既應從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  
30 之輕罪得依該條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31 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01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02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  
03 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由被告擔任第  
04 一線取款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  
05 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甚有悔意，復  
06 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  
07 量犯罪情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8 第8條第1項後段）、犯罪動機（被告係基於求職之不確定故  
09 意，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敘明）、告訴人於本案尚無實際損  
10 害、本案分工方式、被告無前科、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附表編號  
14 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自  
15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既經沒收，  
16 則前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17 規定宣告沒收；而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係被告與詐騙集團  
18 聯絡工具，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現金新臺幣  
19 4,000元、假鈔503張，固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  
20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附錄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萬發投資外勤專員張靜怡」工作證1張
2.	萬發投資收據1張（收據上有偽造之「萬發投資」、「黃石堂」印文各1枚、「張靜怡」簽名1枚）
3.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乙○○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鎮區○○○路000巷0○○  
04 號

05 （在押）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於民國113年12月不詳時間加入由「林品瑞」、「宏  
11 偉」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  
12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  
13 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  
14 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  
1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  
16 之報酬。乙○○可預見此工作極有可能係為本案詐欺集團收  
17 取詐騙之犯罪所得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同  
18 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  
19 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竟仍基  
20 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1 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林品瑞」、「宏偉」等人及本案  
23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  
25 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不詳時間以LINE向  
26 甲○○佯稱可投資獲利，惟因甲○○前已多次匯款而察覺有  
27 異，故於113年12月26日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  
28 13年12月26日13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前，  
29 以面交方式交付50萬7,000元。嗣乙○○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30 指示，於同日13時10分許，前往上址，向甲○○出示載有  
31 「萬發投資」等內容之識別證，並交付載有「萬發投資」等

01 內容之收據1張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  
02 義人，然於乙○○欲向甲○○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旁埋伏  
03 之警察當場逮捕，並扣得手機1支、識別證1張、收據1張、  
04 現金4,000元、假鈔503張，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以下事項： 1、被告於前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之事實。 2、被告有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惟未陷於錯誤，配合警方於上開時間，在上址，與被告見面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手機1支、識別證1	證明以下事項： 1、上開時間、地點在被告身上扣得手機1支、識別證1張、收據1張、現金

01

	張、收據1張、現金4,000元、假鈔503張	4,000元、假鈔503張之事實。 2、被告於前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之事實。 3、被告有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檔案截圖共1張	證明被告有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訊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12月不詳時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13時10分許為員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

01 請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尚無其他擔任本案詐集團車手之案  
02 件繫屬在其他法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憑，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04 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最先  
05 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與其所涉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嫌論以想像競合。

07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8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9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10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1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就被告使用共犯  
12 所製作之「萬發投資」工作證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  
13 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的特種文書，從而被告向告訴  
14 人出示上開工作證的行為，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再  
15 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  
16 為一定的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  
17 書。次按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  
18 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人名義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  
19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20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成  
21 立偽造私文書罪。扣案由詐欺集團偽以「萬發投資」名義製  
22 作，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1張，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  
23 以表示「萬發投資」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  
24 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與共犯上開  
25 製作、交付偽造收據的行為，成立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6 犯行。

27 四、核被告乙○○所為，係犯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  
29 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30 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罪嫌。被告及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的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係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出具交付告訴人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雖屬偽造之私文書，然業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有，且告訴人亦非無正當理由而取得，爰不宣告沒收；然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萬發投資」之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現金4,000元、假鈔503張，固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